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教師加註藝術領域 專長之填報重點

20211224 v1.0

- 1.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之填報網址為：<https://tec.nthu.edu.tw/>。具權限之操作人員可點選畫面右上方「登入系統」按鈕進行填報。
- 2.本平臺提供相關課程框架以及產出報部清冊功能。請詳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依照部內發文揭示之時程，備文函報相關文件。
- 3.學校如有意申請培育國小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請向教育部承辦人告知意願，以利將相關權限授權給貴校，請再由貴校師資職前課程平臺之總管理人員授權給對應系所的承辦同仁(如果相關人員尚未建立帳號，請由學校端協助建立)。
- 4.權限設定無誤後，請從平臺主選單捲動至「國小教師加註專長」選項，點選「增設初次填報」，依照 (1)課程規劃(適用對象與要求學分、規範)、(2)填報課程、(3)規劃系所、(4)檢視報部清冊、(5)檢核後確認送出 的五大步驟逐步填寫。以上細節可參與平臺之「操作說明及文件」(<https://tec.nthu.edu.tw/PlanDocument.aspx>)。
- 5.系統因應藝術領域課程開課特性，有以下功能與其他加註領域專長不同：

- 於整體規畫面中適用修習對象的敘寫須更為明確，如適用學年度及修習者身分(欄位有提供參考體例)，

二、適用修習對象

請輸入此套課程主要適用年度(請輸入民國年之三碼數字)*

111

請敘明何種資格之學生(如某一學年度取得資格學生)，得適用此套課程修習規範*

格式可參考：○○○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或於本校申請修習本專門課程之○○○○等，「」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111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或於本校申請修習本專門課程之在職教師(含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等，110學年度前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 學生應修畢學分數中 「藝術領域相關系所」與「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兩套規定須分別填列

二、學生應修畢學分數

要求應修畢

總學分數*

30

至少30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

學分數*

4

至少4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學分數*

12

至少12學分

專長課程

學分數*

6

至少6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

學分數*

8

至少8學分

*國小教師加註專長藝術領域 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之應修學分規範

要求應修畢

總學分數*

40

至少40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

學分數*

4

至少4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學分數*

18

至少18學分

專長課程

學分數*

10

至少10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

學分數*

8

至少8學分

- 有關課程設計之補充說明，系統會提示範本，請參考體例填入資訊，當中如「本校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認定程序」，不可缺漏。

三、有關課程設計之補充說明

課程其他補充說明(請填寫本專門課程之修習規範，如最低應修畢之總學分數、各類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修習之規定、以及其他屬本專門課程規範之事項。系統如有提示範本者，請參酌修改或點選「匯入範本」逕行修改使用)。

1.本專門課程係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校師資生或在職教師修習本專門課程其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不得少於30學分(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為40學分)，包括必備至少14學分(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為18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最低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12學分(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為18學分)、專長課程最低6學分(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為10學分)及教學專業知能最低8學分。
3.本課程依據師資生或在職教師其就讀之大學部、研究所或畢業系所(含輔系)認定其屬藝術領域或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並分別規範本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專長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本校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認定程序：就讀本校「劇場藝術學系」(含

1.本專門課程係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校師資生或在職教師修習本專門課程其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分(包括必備至少○○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專長課程最低○○學分及教學專業知能最低○○學分。
3.本課程依據師資生或在職教師其就讀之大學部、研究所或畢業系所(含輔系)認定其屬藝術領域或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並分別規範本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專長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本校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認定程序：○○
5.修習本專長專門課程者，除本表規定之學分數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藝術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方可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證書。

匯入範本

- 課程架構中，領域核心課程之下有區分理論類與實務類；在領域內跨科課程與專長課程之下，又區分視覺類、音樂類、表演藝術類各自的理論類與視覺類課程。請留意規劃課程必須要能達到藝術領域以及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修課的基本需求。要言之，系統會檢核藝術領域、非藝術領域的學生都要能有足夠的課程可選。
- 藝術領域有「核心知能」之設計。課程架構表中有標示星號的核心知能必須對應到必備課程；每一項核心知能應能在整套課程中對應。請在規劃與填報時留意勾選該選項。

所有藝術領域核心知能皆有開設對應課程：未符合，尚有56項核心知能未開設對應課程，如：
1. 具備兒童視覺藝術的心象表現及機能表現之指導能力。、2. 具備歌唱、演奏及教授課堂

藝術領域核心知能中標示「*」者皆能對應必備課程：未符合，尚有10項核心知能未對應到必備課程，如：
1. 具備兒童視覺藝術的心象表現及機能表現之指導能力。、2. 具備歌唱、演奏及教授課堂樂器的能力。、1. 理解音樂的構成要素、美的原則與美感特質。如節奏、旋律

(三)課程對應核心知能列表

標示星號*者，代表該項核心知能需對應屬「必備」之課程

課程主類別	課程次類別	核心知能	勾選之課程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涵養及美感形式的探索與應用	藝術概論、藝術概論一、藝術概論二
		*1. 具備兒童視覺藝術的心象表現及機能表現之指導能力。	-
		*2. 具備歌唱、演奏及教授課堂樂器的能力。	-
		*3. 具備兒童表演藝術的創作表現之指導能力。	創作性戲劇：理論、實作與應用